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功能：參與國際人權體系

- 國家人權機構參與國際人權體系，吸引人們對緊迫人權問題之關注，並對國家層級之人權表現提出建議。
- 「A級」之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參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之所有活動，並且幾乎能夠參與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的所有階段。
- 所有國家人權機構都能協助「特別程序」之活動，尤其是國別訪問(country visits)。
- 所有國家人權機構都可以參與條約監督機構的各方面工作。

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際人權體系及旨在促進和保護人權之區域性機構合作。這樣的合作對國際機制和國家人權機構都是有益的。

國家人權機構有很多機會與聯合國機構合作並支持其業務，包括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特別程序、以及條約監督機構。

此類互動可以包括：

- 向普遍定期審查、特別程序和條約監督機構提交平行報告
- 在審查機構和人權理事會之會議中發言
- 支持並參與聯合國專家之國別訪問(country visits)，包括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olders)、條約機構、真相調查小組和詢查委員會
- 監測和促進落實國際人權體系所提出之相關建議。

國家人權機構透過提供獨立、可靠的資訊，以及讓政府改善該國人權狀況之建議，來支持聯合國機構之工作。

透過促進和監督聯合國機構向各國提出之建議的落實狀況，國家人權機構亦扮演關鍵角色。

此外，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協助其政府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例如透過提供有關批准人權條約之建議或協助準備要提交給國際人權體系之國家報告。

人權理事會

人權理事會³⁷是聯合國的主要專業人權機構。它是一個跨政府機構，由47個成員國組成，其任務範圍廣泛，要處理處理所有人權問題和狀況。理事會一年召開三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 「A級之國家人權機構」有權廣泛參與人權理事會。他們有權出席和參與理事會的所有會議、有權在所有會議上針對所有議程上以親自或影片的方式進行口頭發言。

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普遍定期審查³⁸是人權理事會的一項機制。該機制每四年半會針對聯合國的193個會員國在履行其國際人權義務之狀況進行審查。

- 所有國家人權機制都可以為該審查提供「可信且可靠的資訊」。
- 「A級之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參加理事會有關通過普遍定期審查工作小組之報告的辯論。在理事會全體會議上，受審查國家的「A級」國家人權機構有權在受審查國發言之後立刻發言。

特殊程序 (SPECIAL PROCEDURES)

特別程序³⁹是人權理事會任命的一群獨立人權專家，負責具主題性之任務，處理特定人權問題或國家任務——處理特定國家之人權問題。

特別程序透過各種職能來執行其任務，包括研究、國別訪問、調查和詢查。特別程序亦向人權理事會和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 報告。

- 所有國家人權機構都可以與特別程序合作。這種合作對於國別訪問尤其重要，因為國家人權機構在計畫和訪問進行階段，都可以為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提供極大的幫助。

條約監測機構

³⁷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Home.aspx>.

³⁸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³⁹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special procedures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

人權條約監測機構⁴⁰審查各締約國是否遵守條約規定之義務。為此，他們檢視國家報告、與各國代表團進行對話、並提出「結論性意見」和各國應執行之建議。

- **所有國家人權機構**都可以協助條約監測的所有階段，包括提交平行報告和其他資訊、為條約機構成員提供簡介、提供可向各國政府提出之建議、並參與與各國政府之對話。
- **所以國家人權機構**都可以協助條約機構發展並發布一般性意見和一般性建議⁴¹。

除了與位於日內瓦的人權機制合作外，有越來越多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其專業輔助聯合國大會位於紐約的各單位，包括老齡問題之開放性工作小組(Open Ended Working Group on Ageing)、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以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良好做法

國家人權機構應盡可能充分參與國際人權體系，包括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特別程序、以及條約監測機構。

這樣的參與應設法加強國際人權體系的效力，並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在國家層級推動人權進步的工作。

瞭解更多

第22章，[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2\)](#)

⁴⁰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treaty monitoring bodies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TreatyBodies.aspx>.

⁴¹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re developed by the treaty bodies to provide detailed guidance about the meaning and operation of aspects of the particular treaty for which they are responsible.